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  
樓  
承辦人：股長 宗麗珍  
電話：03-3322101#6688  
傳真：03-3821410  
電子信箱：10016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原產字第1090021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，自明(110)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 - (一)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，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自110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

學務處 109/12/15 13:46



1090013669 無附件

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  
金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
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

(一)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

(二)電腦軟體。

(三)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

八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  
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

電文  
2020/12/15  
交換章  
13:44:15